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定于2017年1月1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宜提示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董事会六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国风塑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7年1月16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1 月 15 日 15:00—1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 月 9 日，于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安徽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 36 号公司第四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定价基准日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6)发行数量

(7)募集资金投向

- (8)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0)上市地点
-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3、《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与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6、《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8、《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关于国风塑业股东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关于与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的议案》;
-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7、10~11、13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其中议案 2 需要逐项表决，关联股东将对议案 1~7、10~11 进行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以上 1~7、10~11 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一次会议、董事会六届十二次会议、监事会六届八次会议、监事会六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29 日和 2016 年 12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风塑业董事会六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国风塑业监事会六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国风塑业董事会六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国风塑业监事会六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 2017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 00 - 11: 00, 下午 1: 00 - 4: 00)。

3、登记地点: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智路 36 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 360859; 投票简称: 国风投票

2、议案设置及议案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3
2.4	定价基准日	2.04
2.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2.6	发行数量	2.06
2.7	募集资金投向	2.07
2.8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8
2.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2.10	上市地点	2.10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2.11
3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与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7.00
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00
9	《关于国风塑业股东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00
1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与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的议案》	12.00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00
14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00
15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5.00
16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6.00
17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7.00
18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8.00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1 月 16 日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6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智路 36 号公司证券发展部

邮编：230088

电话：0551-62753527

传真：0551-62753500

联系人：杨应林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0 日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

委托人 (盖章): _____ 受托人 (签字):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深圳 A 股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	定价基准日			
2.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6	发行数量			
2.7	募集资金投向			
2.8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上市地点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国风塑业股东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与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附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